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刑智再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CHO SUN MYUNG (中文姓名：趙善明)

選任辯護人 廖蕙芳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附件所示之護照，准予發還CHO SUN MYUNG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被告CHO SUN MYUNG需親持本人護照至第一商業銀行，以本人名義臨櫃辦理帳號解鎖作業，如未攜帶護照將無法申辦，而直接影響個人生活及金融權益，爰請求發還護照，以維護權利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，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，認有必要者，得定相當期間，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：六、交付護照、旅行文件；前項各款規定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、延長或撤銷之。前2條之規定，於法院依第101條之2逕命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之情形，準用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6款前段、第2項、第117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（下稱本案），前於民國113年9月9日本院準備程序中，經受命法官訊問後，命責付與其配偶梁連瑛，並限制住居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0樓，及交付如附件所示之護照扣押在案，嗣本案經本院111年度刑智再字第1號審理後，於114年11月13日判決公訴不予受理等情，有本院113年9月9日準備程序筆錄及上開判決在卷

01 可稽，是依上揭規定，本件已無由本院繼續保管被告護照之
02 必要。從而，被告聲請發還護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05 智慧財產第四庭

06 審判長法 官 張銘晃

07 法 官 王凱俐

08 法 官 馮浩庭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
11 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13 書記官 郭宇修

14 附件：

15

物件名稱	數量	備註
大韓民國護照 姓名：CHO SUN MYUNG 護照號碼：0000000000○	1本	本院扣留護照、旅行文件收據（參本院卷三第51頁及證物彌封袋）